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药品、成品油、小家电等类别产品抽检服务项目

代理机构：河南锦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委 托 方：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 托 方：奥迈检测有限公司

日　　期：26年6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方：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奥迈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方和受托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合同范围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服务。

三、合同标的

合同所列项目及相关服务如下：详见附件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本合同总金额(含采样费、样品运输费、检测费等与受托事项相关的费用)为人民币小写：2485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五、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的具体事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受托方按照招标文件(2026年食品、药品、成品油、小家电等抽检服务项目)限定的品种、检测项目、批次和抽样范围等技术要求，制定详细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报委托方备案。

(二)受托方以问题导向为抽样原则，根据委托方认可的抽检实施方案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原因必须调整的，应征得委托方同意。受托方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抽样、检测、留样保存与处理，按照工作规范做好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四)受托方在规定时间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样品采样和检验任务。发现不合格的，应第一时间报告委托方并报送电子及纸质版材料，不得报告给与抽检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受托方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时限要求，将抽检的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复印件)各一份，合格样品检验报告一份，并分别装订成册；《不合格或问题样品汇总表》、《合格样品汇总表》各二份加盖承检机构公章后，一并寄送至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受托方报送的监测数据材料应包括检验工作小结、食品安全抽检质量分析报告。受托方对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检质量分析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六、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委托方的义务

1.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代表委托方处理抽检中的有关事宜，协助受托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2.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抽检委托书和其他受托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3.对受托方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受托方支付抽检费用。

4.保守抽样检测工作相关秘密。

(二)委托方的权利

1.委托方有权督促受托方进度，要求受托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2.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的抽样检验工作质量进行考核，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必要时委托方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参加考核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公函，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3.委托方对受托方出具的报告书要进行验收，并有权调取受托方的原始检验记录。

4.委托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七、受托方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的义务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抽样检验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制定抽检实施方案，确保抽样过程、检验过程合法规范，检测结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事项的要求及时提交检验报告和分析报告。食品生产经营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申请复检，复检结论表明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合格的，复检费用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追偿；复检结论表明食品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因检测结果错误造成的损失，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赔偿。

受托方须对招标文件所列抽检计划(内容同本合同所列项目及相关服务，以下简称抽检计划)中的所有检测项目全部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受托方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测项目不能覆盖抽检计划中的所有检测项目时，须对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测项目全部检验；其他未取得资质认定的检测项目，受托方须经委托方同意后转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2.受托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3.受托方应积极接受委托方对食品抽样检验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委托方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样比对等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委托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4.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及时答复委托方的询问和质疑。

5.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6.有义务及时向委托方举报在抽样过程中发现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法行为。

7.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8.指派专人负责抽检联络工作，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如有变化及时告知委托方。

(二)受托方的权利

1.受托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2.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3.受托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委托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八，费用结算

受托方完成全部样品抽检工作，县财局拨付抽检经费到县局账户后三年内分批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价款。

九、违约责任

(一)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委托方均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以中标价格为准)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受托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2.未经委托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

3.因受托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二)发现下列问题时，委托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以中标价格为准),并向受托方收取违约金：

1.受托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改变采样地域、环节和品种等要求抽样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检验报告交付工作的，委托方有权拒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要求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抽检费用5%的违约金。

2.受托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抽样单、检验报告的，委托方有权拒付其抽检费用，并要求受托方向委托方每个批次支付5%违约金人民币，取消受托方下年度参与委托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资格。

委托方组织现场检查和考核时，受托方不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原始检验记录或者相应批次足量复检样品的，委托方有权取消受托方下年度参与委托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资格。

3.受托方给委托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含给被抽样单位造成的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受托方应予以5%的违约金赔偿。

(三)受托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履行合同，除按照上述(一)、(二)项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外，要按照委托方提出的整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若到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赔偿损失及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四)因受托方未能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采样、封存、运输、贮存、检测等原因，致使出具的检验报告无法使用或被相关部门撤销的，受托方除退还相应批次抽检费用外，还应向委托方赔偿相关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应收取的罚款、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损失和费用。

十、通知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委托方或受托方发出的文件、通知及其他函件等，必须采取中文书面形式，并送达至合同落款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合同落款的各方地址、电话、传真等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联系方式。一方若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照原地址或法定地址寄出后 3 日即视为送达，无论邮件是否退回。

3、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效力。

十一、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洽谈及履行过程中，对获知的另一方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因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中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本义务不受合同期限限制。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范采磋商-2026-15)规定内容执行。

十三、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签约地点：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楼会议室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五、本合同自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各两份，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委托方(公章)：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 信 地 址：范县十字坡大道 218 号 联 系 人：姚媛媛 联系电话：13781339218 签约时间：	受托方(公章)：奥迈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信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黄河路食品工业园东侧 联 系 人：杜蕊 联系电话：0530-5960222 户　　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北城支行 账　　号：37050181630200000190 签约时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